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06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便利存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EUNG, Norman Sheung Ho

債 務 人 陳英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- 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
01 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03 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05 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07 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